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3 年小型機動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01.05 修訂

###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3 年小型機動拓銷團
  2. 執行期間：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地點：經濟部及本會外館所在國家及其轄區（請見列表  
<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58>）
- (四) 預定徵集家數：1 家即可成行，同時申請 3 案為上限（1 案即為 1 外館）。
- (五) 服務費用：
  1. 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
  2. 業者分攤費：每場次收取新臺幣 5,000 元（簽證及旅行庶務等差旅事宜，由參加業者自行洽覓旅行社負責辦理；若因公司業務考量，可選擇視訊洽談）
- (六) 適於參加之產業：不限產業，惟須先經本會評估適銷性。

### 二、參加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RA2GM-2023>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及拓銷資料。
- (三) 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視外館作業量調整）。
-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市場拓展處歐洲組吳承芳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847
  3. 傳真：(02) 2757-6831
  4. 電子郵件：[sheenawu@taitra.org.tw](mailto:sheenawu@taitra.org.tw)
  5. 各市場聯絡人：

美加市場、新興市場（中南	吳小姐 #1847	sheenawu@taitra.org.tw
--------------	-----------	------------------------

美、中東、非洲)		
歐洲市場(西歐)、新興市場 (中東歐)	蔡小姐 #1850	hytsai@taitra.org.tw
新南向市場(東協六國-泰、 星、馬、菲、印尼、越)	趙小姐 #1852	joeychao@taitra.org.tw
日韓市場、新南向市場(除東 協六國)	徐小姐 #1859	phoebehsu@taitra.org.tw

#### 四、本團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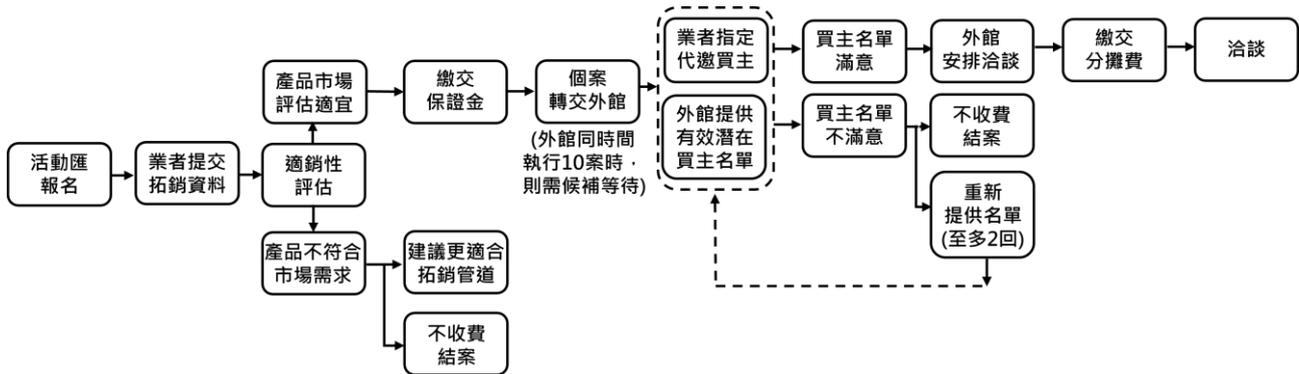
##### (一) 前置作業：

1. 本會將依業者報名順序及外館接案數批量處理(每外館同時間受理 10 案即暫停受理報名)。考量外館前置作業時間，或遇執行大型活動，或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本會有權決定是否受理、調整執行日期或建議其他拓銷活動/地點等。
2. 業者請於收到承辦人聯絡信件 7 日內回傳本作業規範用印和拓銷資料，包含：公司英文簡介、英文開發信、產品英文型錄(附產品說明書為佳)、產品及公司認驗證明文件或產品獲獎紀錄(如歐盟 CE 認證、ISO 認證、台灣精品、清真認證、其他國內外認驗證、專利文件等)、英文介紹短片(可提供 YouTube 連結)等，以及買主需求調查表等。
3. 拓銷資料確認受理後將開立保證金繳款通知單，請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4. 上述作業完成後，視為完成報名。將由各市場聯繫窗口將案件交予外館執行，並進入商機媒合階段。參加業者應安排專責人員與本會外館保持聯繫，俾利安排與買主洽談時程。
5. 業者若未依據上述作業流程或指定時間辦理，本會保留強制結案之權限。

##### (二) 商機媒合階段：

1. 外館接獲業者報名案件後，將提供當地潛在買主名單(不含聯絡人資料)，供業者評估合適的洽談對象，業者亦可提供指定洽邀名單請外館接洽。
2. 承前述，業者透過潛在買主名單或指定名單，選出希望安排洽談的對象後，將由外館協助聯繫買主，確認買主是否有洽談意願。若有，則將安排洽談時間及地點(於外館辦公室或買主公司等)。
3. 本會將通知業者繳交服務費用，請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4. 若經外館評估，該市場買主採購意願不高等因素而無法安排到洽談，本會保留結案之權利，業者亦不需繳交業者分攤費，安排結案。

## (三) 流程圖：



##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 1. 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業者 1 萬元整。
-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

## 2. 業者分攤費：

- (1) 每場次洽談 5,000 元整。
- (2) 確認洽談日期後，需於洽談前繳交業者分攤費。

##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市場處歐洲組吳承芳小姐）。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需足額到付，由業者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洽談活動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洽談活動 7 天(含當日)內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業者未於出發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發後臨時中途取消洽談，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2. 業者分攤費：

- (1) 在洽談活動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洽談活動 7 天(含當日)內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發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服務費用。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業者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 八、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業者自行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2.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全程參加本活動，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3.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4.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加，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5.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6.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7. 參加業者於洽談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8.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租車(含司機)或計程車參考價格，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可由外館協助代覓/訂。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既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四)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業者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時，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業者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本公司已知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本活動之相關作業規範，報名本活動後，相關權利義務，同意依據此文件相關條文進行處理。

負責人  
印章

公司  
印章